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二十五项：运营高速公路的废旧路面材料回收利用工作推进不力，产生的87万立方米路面废旧材料回收率仅70%、利用率仅23%，成渝高速成雅公司路面废旧材料无台账记录、去向不明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强化路面废旧材料管理，完善回收、利用台账建立，确保废旧路面材料回收率、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 |
| 整改措施 | 2.2023年8月底前，各运营高速公路公司、养护施工单位建立可互相印证的路面废旧材料台账，养护基地健全完善废旧材料进出台账。  3.强化集团公司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落实力度，将路面废旧材料利用情况纳入养护计划年度考核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2.各营运高速路公司已建立路面废旧材料回收利用台账，并按要求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。  3.川高公司已将路面废旧材料利用情况纳入养护计划年度考核。 |